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渠告訴鄒某殺人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十四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檢察官竟遲延提出上訴理由書，致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陳訴：渠告訴鄒某殺人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拾肆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檢察官竟遲延提出上訴理由書，致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涉有違失等情。案經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取該署九十三年度少偵字第一號鄒政良殺人案件全卷，另調閱本件陳訴經過及本院函請法務暨相關機關查處情形之全卷，茲將所得意見詳述如下：

高等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不服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於十日內補提理由書，致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有違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官守則等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並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五條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百三十四點：「檢察官…收受裁判正本後，應立就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分別審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其上訴書，提起第三審上

訴者，必須敘述理由。…（刑訴法三四四、三七七、三八二）」。法務部訂頒檢察官守則第三條（認真）：「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第五條（效率）：「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此等係刑事訴訟法對檢察官偵辦案件所為之要求，為使檢察官偵辦案件時能注意維護相關人士之權益，其偵查之過程及所製作之書類均應翔實，以昭折服，確保檢察官為公義之代表。另人民對檢察官司法之期待，除正確外，尚有效率，故檢察官偵辦案件及處理其他事務，如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上訴書及抗告書等之撰擬，均應注重效率，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並產生不當聯想，合先敘明。

二、高等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不服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於十日內補提理由書，致遭最高法院以判決駁回，核有違失。

（一）查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九十五年度少上更（一）字第六號判決鄒○良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拾肆年。上開判決於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告訴人（即陳訴人），並於同年月十六日由司法警察送達承辦檢察官林秀濤收受，林秀濤檢察官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提起上訴，惟並未於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嗣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檢紀光字第一九五八二號函送林秀濤檢察官之上訴理由書至臺灣高等法院。上訴理由書內容略以：「原審判決事實認定被害人陳宗意遭被告鄒○良與徐○堂及曾○棟等三人聯手砍殺全身刀痕為十九刀，但查法醫研究所

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法醫理字第○九四○○○四二七八號函覆基隆地院說明二之（一）更正：『依解剖記錄記載死者陳○意之右大腿膝蓋下緣及大腿後外側分別有十二公分及八公分長之表淺切割傷，未記載於九三法醫所醫鑑字第○○四○號鑑定書內。』亦即，被害人所受刀傷應為二十一刀，並非十九刀，原審判決未查，自有事實與證據未能相符之違法。另本案扣案之菜刀係為三把，水果刀為二把，原審判決對於沒收之規定，僅評論菜刀二把，惟究係哪二把，並未特定，事實認定水果刀係兇刀，惟對於水果刀並未評價，此原審判決亦有不適用沒收法則之違法。」。

（二）惟最高法院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即以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九○號刑事判決駁回林秀濤檢察官之上訴，內容略以：「第二審更審判決理由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五條後段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因被告鄒○良殺人案件，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林秀濤檢察官遂以九十六年度非字第二十二號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意見略以：原判決認定死者以第十一號菜刀砍殺徐○堂右臉頰及鄒○良右手，然刑事局鑑識報告第十一號菜刀上皆為死者之血跡反應，此項認定顯與所採之證據不相適

合。又原判決認定死者是拿兩把菜刀，由本案三把菜刀鑑識血跡結果，第二十八號菜刀即為死者在三樓樓梯口砍傷徐○堂右臉頰之菜刀。再由現場之各種狀況推斷，原判決認定被告左手持第二十八號菜刀，右手持第二十七號菜刀，係屬錯誤。另原判決認定被告是由二樓客廳至三樓與死者奪刀，且被告係在死者之前先下二樓，顯與現場跡象不符。原判決認定死者係在二樓遭砍殺而形成其頭皮掉落在一至二樓之階梯，死者是追被告等人至一樓往二樓樓梯中間，因失血不支跌落至一樓處，被告猶不罷手，仍持刀砍殺死者右下肢腳踝，亦與現場死者及被告三人相關順序之跡象不合。本案有三把菜刀，而被告及徐○堂已證明分持第二十七、二十八號菜刀行凶，故第十一號菜刀當為曾○棟以右手行凶之菜刀，方屬合理。法醫鑑定報告表示，死者應係遭多種不同凶器行凶可能性，而死者左額髮際大範圍鈍挫傷，是圓弧型凶器造成，和行軍床轉折處血跡之撞擊式行凶手法吻合。觀之死者頭部右頂葉傷口有三刀，顯然凶手站高位，死者站低位，蓋被告與死者之順序無法找到被告係在死者前方，而第二十七號菜刀足以證明係被告右手所持之凶器。案發現場之鑿子何以未送鑑定血跡，即由基層警員認定為陰性。再觀死者背後傷口為斜裂傷，與鑿子尾部特徵吻合，且鑿子出現在二樓被告行走路線上，則鑿子即為被告持之殺害死者之凶器。依法醫鑑定報告，本案並無左手持凶器行凶之可能性，顯與目擊證人塗○城證述曾目睹一人手持雙刀，另一人扶住傷口，大相逕庭，究竟實情如何，涉及共犯曾○棟有無持第二十八號凶刀砍殺死者情節。又法醫提及本案無法推定有兇嫌使用左手造成之形態傷，而被告應

係從二樓廚房至三樓晒衣間，取出菜刀砍殺死者。然原判決認定水果刀係曾○棟由二樓客廳帶至三樓，又認定被告、徐○堂、曾○棟一起上至三樓客廳，二者顯然矛盾。蓋被告根本無可能由二樓客廳上三樓，應是從二樓廚房至三樓，原判決認定被告是從二樓上到三樓開始其殺人行為路線，則依三樓死者血跡所示，被告需以左手持刀為之，此又與法醫鑑定報告之論點不同，則原判決以何認定被告是由二樓客廳上到三樓？究竟實情如何，自有應調查之事證未調查之違法。復觀死者右乳房上方之外衣無割破痕跡，內衣未沾死者血跡，顯然有人在死者死後，用凶器在此劃上二十二公分之傷口，此傷口又在右側，勢必凶手以左手持刀，被告既左右手各持一把刀，法醫又證明本案沒有左手行兇之可能性，原判決究憑何依據認定被告左手持刀殺人等。

(四)即本案承辦檢察官林秀濤認被告鄒○良殺害被害人之方式、過程及有無共犯等犯罪事實及法律構成要件，均有待進一步釐清。雖第三審最高法院係法律審，惟承辦檢察官既然認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並有違背論理法則之瑕疵等違背法令情形，爰提起上訴，如能於期限內補提理由書，並如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意見般詳盡指摘本案疑點，說服第三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另行審理，俾有助真實發見與人權保障之衡平。另承辦檢察官為避免陳訴人認渠過於武斷，乃依照陳訴人之意，聲請非常上訴，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定奪，而該署認為請求非常上訴理由皆為犯罪細節之爭議，亦無礙殺人事實之同一性，而與犯罪構成要件不生影響，遂否准非常上訴乙節，亦難以令人信服。蓋

本案業進入法院審判程序，即應由法院依循刑事訴訟公平程序及嚴格證據法則裁判，以昭信服，當不能僅憑刑事訴訟程序中擔任偵查論告角色之檢察機關認定。

三、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現代刑事訴訟之目的，係透過訴訟程序之次第進行，在程序正當性之前提下，追求真實發見與人權保障之衡平，而檢察官於刑事訴訟程序之獨立當事人性質，乃為重要之角色。故檢察官上訴之制度設計，非全然從被告不利益之角度出發；亦在預防法院擅斷，當監督及救濟原審錯誤判決之機制。是故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三四四條第三項），此即賦予檢察官法律守護者之重要任務。本案承辦檢察官既然認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並有違背論理法則之瑕疵等違背法令情形，爰提起上訴，惟竟未於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致遭最高法院以判決駁回，致使本案仍有相關疑點未能釐清而判決確定，難以昭信服，核與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官守則等相關規定有違。為此，法務部應就本案情節再行調查後衡其輕重酌情處理見復。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